

关于提交 202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22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 202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（制）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吉校字〔2025〕151 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要求，扎实做好 202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（制）订及提交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须严格对照《指导意见》及《关于开展 202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（制）订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226 号）相关规定，精心组织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人才培养方案编制需紧扣专业培养目标，系统完善支撑培养目标达成的课程体系，确保方案科学规范，契合专业建设发展与人才培养实际需求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，将 202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提交至教务处联系人 OA 邮箱。

三、材料提交要求

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 Word 版文件，统一命名为“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”，其中教学计划表单独以 Excel 格式提交，统一

命名为“XX 专业本科课程教学计划表”，请勿附入人才培养方案文档中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陈鸿雨老师

办公室：明德楼 323

教务处

2026 年 3 月 5 日